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文星

選任辯護人 許嘉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46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鍾文星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鍾文星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被告鍾文星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意願與告訴人邵恒山和解，針對刑度部分上訴，請判決緩刑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1 上應予尊重。

02 (三)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3 傷害罪，審酌被告操作起重機將貨櫃剛吊離地面後，未先暫  
04 停動作，以確認貨櫃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因而肇  
05 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  
06 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7 可，並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係因兩造對於  
08 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其教育程度、  
09 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  
10 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  
11 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詳細說明  
12 其科刑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13 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  
14 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  
15 上訴審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情，惟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過  
16 失情節及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等，認原審量刑仍屬妥適，應  
17 予維持。

18 (四)綜上，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  
19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0 三、緩刑之說明：

2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第  
23 一、二審審判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上訴審審判期間  
2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告訴人原諒，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5 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足認其有悔意，盡力彌補本案所生之損  
26 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本  
27 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8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3 法官 林育丞

04 法官 黃則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陳郁惠